

委托外送检验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6084220252403

合同内部编号：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6 号

联系人：倪老师

联系电话： 021-67720039

开户行：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 3198 2600 2250 13431

受托方(乙方)：上海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0 号楼、13 号楼

联系人：曹洪

联系电话： 021-51816478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 3100154490005001996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委托外送检验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
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临床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起 1 年。。**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为：《诊断项目总汇》内甲方临床需要但暂未开展和甲方认为有必要外送检验的所有项目。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乙方项目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要求规范采集和处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收费标准向病人收费

3、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7、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

8、甲方不转录乙方报告，完全按照乙方报告内容和形式发放给患者。甲方对报告结果有异议时，有权在标本保存期内提出。

9、甲方对委托检测结果承担甲方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对由于因乙方的过错产生的责任，甲方保留相应的客观证据并根据需要向乙方追偿。

10、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外送检验服务费。（详见附件考核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样本采集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并要求甲方三天内重新采样。

2、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4、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尽到对患者的告知义务，若无，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受委托的所有检验项目均保证在收取标本后一周内按照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纸质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同时提供报告在线打印功能，保证出报告的及时性，为临床提供优质服务。乙方负责第一时间将检测危急值报送给甲方，并对漏报或延时报告所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标本问题无法完成检测任务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受委托检测项目的咨询、结果解释服务。

8、配合甲方完成外送检测项目端口对接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9、合同签订时，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向甲方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付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五、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按相关收费标准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而乙方按照上海医保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 2 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

普检项目，收费比例为：按成交统一折扣率 **1130000%**，**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特殊检验项目，收费比例为：按成交统一折扣率**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具体详见附件《委托外送检验项目清单》（合同期内，甲方因业务需要新增检验项目，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六、付款方式

1、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实际收到的甲方需要委托外送检测服务的检验样本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并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发票签收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甲方对发票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十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该异议；未在上述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发票金额无误。甲方收到发票后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的，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从网上打印的发票副本或发票复印件，以协助甲方支付相关检验服务费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发票金额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2、甲方按照附件“检验外送服务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若乙方未完全按照“检验外送服务考核表”之条款提供服务，每扣除 1 分，甲方将扣减 0.1%（评价周期内应支付检测总费用）支付金额，据此考核按实结算。甲方对每周期内服务进行扣分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扣分的项目和扣分依据。如若乙方在一年内连续 3 次在同一考核项目中服务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有 6 次考核项目服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违约赔偿。

3、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在甲方提供与应付检验费用等额的担保物、担保金或甲方支付检验费用后，乙方恢复相应的服务。

4、甲乙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的，需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

七、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协议。
-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240 天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检验费用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应付检验费用的___0.3___%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 5%。

2、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检验报告的，每延迟一天，应支付逾期检验报告项目对应费用的 0.3%作为延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应支付费用的 5%。

3、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附件

1、《诊断项目总汇》《样本采集手册》（包括其后乙方提供的所有的修改版）；

2、协议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

(1)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银行开户许可证；

(4) 医疗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非法人性质的民营医疗机构必须提供)。

3、委托外送检验项目清单；

4、受托外送检验服务商服务承诺；

4、委托外送检验服务考核表。

十一、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履

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的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补充条款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130000.00 元，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普检项目统一折扣率：23%、
特检项目统一折扣率：36%，最终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法人/授权代表人：倪老师
2025年11月10日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人：曹洪

年 月 日
2025年11月11日

签约地点：网上签约